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延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萬元或同面額之一百年度乙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參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參萬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許延平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得持卡在聲請人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向聲請人清償消費款，逾期依約應另給付利息。嗣相對人至民國113年10月10日持卡期間，累算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0,531元，自應付清償責任。另經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下稱聯徵資料）B36顯示，相對人對第三人玉山銀行之長期放款42.1萬元，已有逾期未繳之情形；聯徵資料K33顯示，相對人欠第三人合庫銀行3.2萬元、第三人國泰世華銀行5萬元、第三人台新銀行4萬元、第三人臺北富邦銀行7.4萬元、第三人玉山銀行4.1萬元、第三

01 人中國信託銀行5.9萬元之信用卡款逾期未繳，且其信用卡
02 款有呆帳情形，其信用狀況已有嚴重瑕疵之紀錄，聲請人恐
03 相對人於執行名義取得期間將不動產過戶以進行脫產行為，
04 又依聲請人催收記錄所示，相對人持續未接聽電話、迄今仍
05 未繳款，明顯拒絕償付債務，設不及時聲請法院假扣押執
06 行，恐致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有難於強制執行之虞。聲請人願
07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如主旨之範
08 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9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0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1 甚難執行之虞，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2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3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4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
15 2項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關於請求之原因，業據提出
17 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單、信用卡
18 申請書等件為證，堪認已為一定之釋明。關於假扣押之原
19 因，聲請人提出聯徵資料、電催記錄等件在卷，前開聯徵資
20 料顯示相對人對第三人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之信用卡款
21 均已列為呆帳款項，足徵相對人資力已有不足之情形，並有
22 將來受多數債權人求償之虞，而有保全之必要性，聲請人復
23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說明，其假扣押之
24 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26 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0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

01 附註：

02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3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04 始得聲請執行。